

ICS 03.080
CCS A 20

DB3212

泰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12/T 1070—2021

惠民殡葬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10-29 发布

2021-10-29 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市民政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丽飞、鞠益民、田霞、周祥、倪兴凤。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惠民殡葬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惠民殡葬服务的服务对象、服务人员要求、服务流程、惠民补贴、资金支撑、管理要求和服务监督与评价等。

本文件适用于泰州市惠民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287 殡葬术语

GB/T 24441 殡葬服务从业人员资质条件

MZ/T 017 殡葬服务术语

MZ/T 048 殡葬服务满意度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287 和 MZ/T 01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4.1 惠民殡葬服务涉及服务对象包括：

- a) 市（区）户籍的城乡居民；
- b) 与在泰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半年以上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
- c) 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市区儿童；
- d) 市区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

4.2 市区户籍但比较偏远的城乡死亡居民就近火化，可享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

5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资质符合 GB/T 24441 的要求。

6 服务流程

惠民殡葬服务流程见附录 A。

7 惠民补贴

7.1 惠民殡葬免费项目均为在市殡仪馆内发生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7.2 惠民殡葬免费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 a) 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270 元/具（市区范围内不限公里数）；
- b) 三天内遗体冷柜冷藏费 90 元/具（30 元/天）；
- c) 普通设备遗体火化费 810 元/具（含遗体消毒费）；

d) 一个价值 300 元以内的骨灰盒。

7.3 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免除殡仪馆指定的普通告别厅使用费及骨灰存放格位费，超出标准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补足差额。

7.4 在殡仪馆内发生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属于免费项目的可免除，超出规定的项目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支付。符合规定在市殡仪馆以外火化，由丧事承办人凭火化证明和基本殡葬服务费发票到市殡仪馆按火化地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标准按实结算，最高结算标准不超过泰州市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标准。

7.5 遗体器官（组织）捐献生态葬具体可参照《关于明确市区遗体器官（组织）捐献生态葬奖补申报流程的通知》政策执行。

8 资金支撑

8.1 市财政与各区财政按各 50% 经费比例承担免费对象免收经费。

8.2 生态葬奖补资金经费应由市、区按各 50% 经费比例分担，每季度结算一次。

8.3 江葬、可降解骨灰盒葬减免资金经费应由受理单位（即泰州市殡仪馆）先行垫支，费用由市、区财政按各 50% 经费比例承担。

8.4 经费结算应通过各区民政局审核汇总相关资料，填写《泰州市区节地生态葬法减免和奖补资金结算清册》，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备案。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照各自承担的比例将资金统一划入泰州市殡仪馆账户，由泰州市殡仪馆将奖补资金发放给个人和殡葬服务机构。

9 管理要求

9.1 各级民政部门应广泛宣传惠民殡葬政策，使城乡居民了解政策，自觉实行文明殡葬。

9.2 各级民政部门应负责落实好惠民殡葬政策，做好惠民资金发放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9.3 市殡仪馆应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工作人员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9.4 市民政部门应会同公安、城管、交通等部门对市区范围内接运遗体车辆实行统一管理。

9.5 各级财政部门应确保专项资金足额、及时划拨到位，对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人员，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0 服务监督与评价

殡葬服务满意度评价符合 MZ/T 048 的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惠民殡葬服务流程

A.1 惠民殡葬服务流程

《惠民殡葬服务流程图》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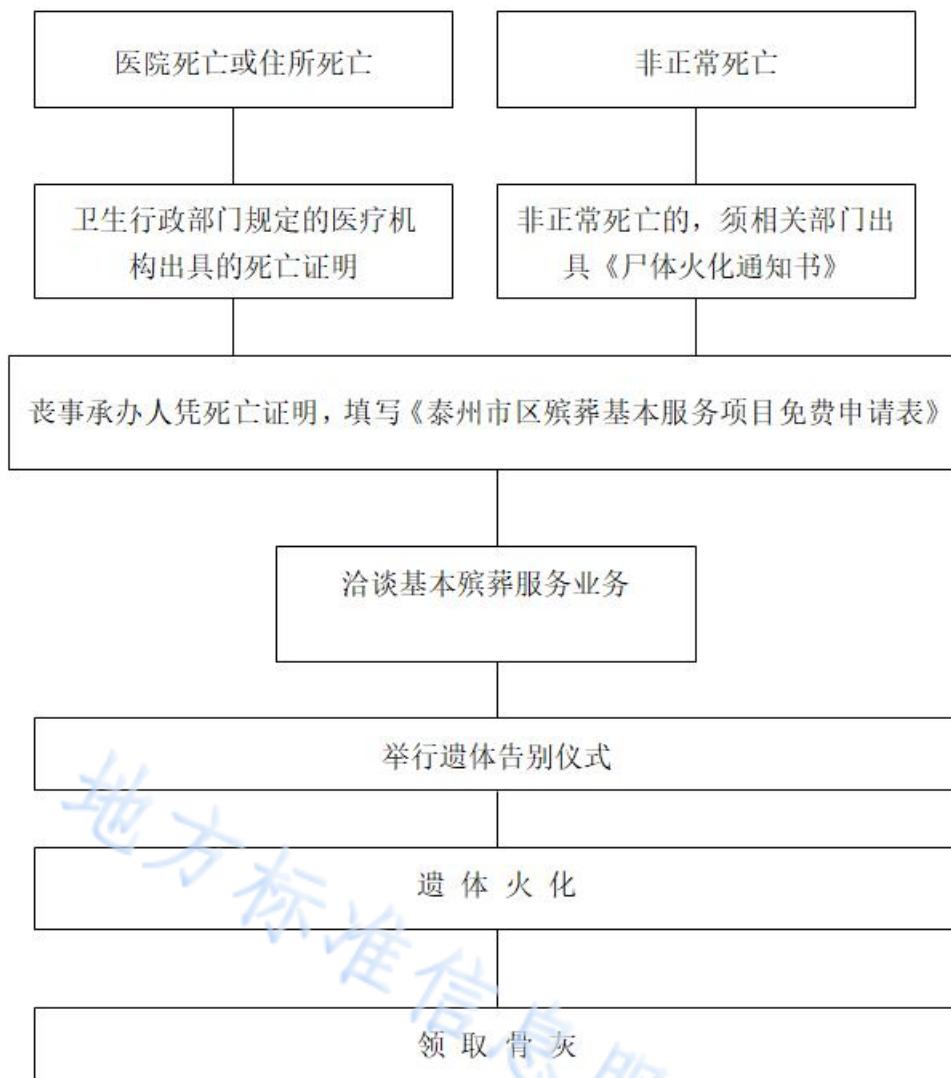


图 A.1 惠民殡葬服务流程图